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

一、公司简介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WUHAN BOILER CO., LTD.

2、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江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性智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珞路 586 号

联系电话：027—87883008、87657002

传真：027—87883938

电子信箱：wbgchw@public.wh.hb.cn

4、公司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珞路 586 号

公司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珞路 586 号

邮政编码：430070

公司电子信箱：wbgchw@public.wh.hb.cn

5、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名称：《证券时报》、《大公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武锅 B

股票代码：2770

二、会计数据与业务数据摘要

一、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本年度会计数据摘要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17,307,101.47
净利润	12,584,918.96
主营业务利润	47,298,045.31
其他业务利润	-723,517.42
投资收益	1,138,026.12
补贴收入	2,575,735.92
营业利润	14,410,431.08
营业外收支净额	-817,09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3,116.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34,58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402,010.61

注：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为：-817,091.65

普华永道中国有限公司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净利润为 816.1 万元，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及其他调整对中国法定财务报表之影响如下：

净利润	资产净值
-----	------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根据中国法定财务报表所列报	12,585	499,672
国际会计准则及其他调整		
—冲销长期投资重估增值	—	(2,227)
—冲销以前年度已确认但无法实现的建造合同收入	(4,666)	—
—冲销已于以前年度冲销的开办费摊销	563	(1,313)
—其他	(321)	(242)
经国际会计准则及其他调整后所列报	8,161	495,890

注：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的规定，对以前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境内会计师采用的是追溯调整法，而境外会计师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追溯调整后)：

单位：人民

币元

项目	2000 年	1999 年	1998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主营业务收入			
251,209,679.89	149,038,520.17	275,268,101.06	229,967,539.90
净利润			
12,584,918.96	2,266,824.49	23,738,572.78	14,299,248.85
总资产			
976,262,292.63	931,150,735.04	887,978,452.36	886,622,809.13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493,731,806.03	487,061,714.14	487,610,503.10	484,794,889.65
每股收益			
0.0424	0.0076	0.0799	0.0481
每股收益(按月平均加权法计算)			
0.0424	0.0076	0.0799	0.04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0451	0.0076	0.0799	0.0481
每股净资产			
1.6624	1.6399	1.642	1.6323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6108	1.5326	1.582	1.57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455	-0.0652		
净资产收益率			
2.55%	0.46%	4.87%	2.95%

注：(1)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收益=净利润/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度末股东权益×100%

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净额—待摊费用—待处理(流动、固定)资产净损失—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住房周转金负数余额)/年度末普通

股股份总数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9.58	9.59	0.1593	0.1593
营业利润	2.92	2.92	0.0485	0.0485
利润	3.51	3.51	0.0583	0.0583
扣除非经常损益				
后的净利润	2.71	2.71	0.0451	0.045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期末净资产；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报告期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加权每股收益=报告期利润/（期初股份总数+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下一个月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减少股份下一个月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期初净资产+报告期净利润/2+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资产*新增净资产下一个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减少净资产下一个月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

4、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297,000,000.00	—	—	297,000,000.00
资本公积	149,643,973.02	25,172.93	—	149,669,145.95
盈余公积	9,660,114.06	2,516,983.80	—	12,177,097.86
其中：公益金	4,830,057.03	1,258,491.90	—	6,088,548.93
未分配利润	30,757,627.06	12,584,918.96	8,456,983.80	34,885,562.22
合计	487,061,714.14	15,127,075.69	8,456,983.80	493,731,806.03

股东权益变动原因

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增加是由于按比例从本年度利润中提取所致；未分配利润增加是因为本年度实现经营利润增加所致。

三、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 2729 户。

2. 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172,000,000	57.9
2、	龙芹芳	4,405,521	1.48
3、	方静文	4,346,000	1.46
4、	DA WEI ZHANG 张大伟	3,487,900	1.17
5、	跨国有限公司	2,300,000	0.77
6、	卢汉明	2,237,574	0.75
7、	广博投资有限公司	2,170,492	0.73

8、国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60,100	0.49
9、湖北证券公司	1,398,300	0.47
10、HKIT/006-113039-431	1,245,700	0.42

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为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年末持股数为 17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7.9%,被冻结的股份为 155400550 股。

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持有 10%以上法人股股东情况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7200 万股,占总股份的 57.9%,是唯一持股 10%(含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黄江

经营范围:对授权经营管理的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锅炉、压力容器及相关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成套安装及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汽车货运;(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4、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股东大会简介

1、本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16 日召开 199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如下决议:

1)、公司《1999 年业务报告 2000 年工作计划》。

2)、公司《199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1999 年度财务报告》。

4)、公司《199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公司《19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99 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议,将《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指定披露信息报刊的条款修改:将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及《香港商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修改为“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及《大公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7)、《董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8)、《关于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普华永道中国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0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于 2000 年 5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大公报》(英文)上。

2、本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与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与技术转让合同》。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于 2000 年 7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大公报》(英文)上。

五、董事会报告

1、公司经营情况

(1).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站锅炉、特种锅炉、脱硫设备及其它压力容器及辅助设备等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电站锅炉为本公司主导产品,能生产可配 6MW——350MW 发电机组,压力等级从中压到亚临界的电站锅炉,本公司为中国四大电站锅炉生产基地之一,同时本公司生产的特种锅炉处国内领先地位,为中国最大的碱回收锅炉生产商。

2000 年是公司深化改革,团结拼搏,增强信心的一年,2000 年,公司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经济体制运行的需要,加大了改革力度,着重进行了人事、分配制度的改革,中层干部和员工实行了竞聘上岗制度,增强了员工的竞争意识,增加了凝聚力,使全体员工亲身体会了

市场竞争的激烈无情；在营销策略上也实行了实质性的改革，对经销人员实行激励与奖惩机制，将经销额与经销费用和收入挂钩，鼓励经销人员多拿订单，同时还专门成立了开发经营非锅炉产品的市场经营开发处，加大了对非锅炉产品的开发，在公司内开展大规模节约活动，降低了成本。在一系列政策和改革措施的影响下，公司 2000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121 万元，净利润 1258 万元，共签订供货合同 27 项，合同总额 44485 万元，其主要包括宁夏石嘴山电厂 2×330MW 锅炉、山西振兴集团 2×200MW 锅炉，深圳能源环保工程公司南山及宝安垃圾焚烧电厂 5 台垃圾锅炉等，该垃圾锅炉日处理垃圾 400 吨，是目前国内日处理垃圾量最大的锅炉，这标志着公司向环保产品市场迈出坚实的一步。

(2). 公司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法

1. 由于国家能源建设结构的调整，2000 年电站锅炉市场竞争的激烈，公司经营形势严峻，根据市场形势，公司适当调低锅炉产品价格。

2. 公司锅炉产品主要原料为钢材，2000 年上半年钢材价格上涨，使公司产品成本有所上升。

3. 公司已中标或已签的合同中，由于部分项目用户要求暂缓开工和推迟交货，合同未如期执行，给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面对众多不利因素，公司领导号召全体员工团结一致，齐心协力，共渡难关。为此，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以市场为中心，以质量和效益为重点，调整产品营销策略，适应国家能源结构布局变化，抓住“西电东送”时机，为公司承接更多合同。

2. 加大技术开发力度，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环保锅炉产品。

3. 以财务管理为导向，以成本控制为核心，优化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2、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0 年	1999 年	增长比率%
总资产	976,262,292.63	931,150,735.04	4.84%
长期负债	—	—	
股东权益	493,731,806.03	487,061,714.14	1.37%
主营业务利润	47,298,045.31	33,765,411.92	40.08%
净利润	12,584,918.96	2,266,824.49	455.18%

注 1：总资产增加，主要原因系购买武锅集团公司资产。

注 2：股东权益净增，系本年利润增加。

注 3：主营业务利润增加，主要原因是 2000 年全年营业收入水平增加。

注 4：净利润增加，主要原因是 2000 年全年营业收入水平增加。

3、公司投资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1998 年 4 月 15 日上市，1998 年 3 月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 B 股 12500 万股，剔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港币 17046.1 万元，折合人民币 18,251.26 万元，持续使用到本年度，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基本相同。详情如下：

1)、600MW 大型电站锅炉技术改造、大型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改造、大型碱回收锅炉技术改造投入 7341.54 万元。

(1) 大型电站锅炉技术改造投入 2,522.78 万元；

(2) 大型循环流化床技术改造投入 1,808.00 万元；

(3) 碱回收锅炉技术改造投入 2,010.76 万元；

(4)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

2)、脱硫设备技术改造投入 6,258.88 万元。

(1) 脱硫技术关键设备投入 1291.76 万元；

(2) 定向改造专项投入 1,467.12 万元；

(3) 铺底流动资金 3,500.00 万元。

总之，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投入项目资金 13,600.42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还剩 4650.84 万元没有使用。

本公司自 1998 年 4 月上市以来，通过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于环保设备（碱回收锅炉、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硫设备）的技术改造，经过三年的实施，环保设备销售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例逐年上升，取得了较为满意的投资效益。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投入项目资金 13,600.42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还剩 4650.84 万元没有使用。

4、有关公司其他情况

由于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上升，在公司销售额大幅增加同时，本公司 2000 年度利润增加幅度不大，并构成将来公司增加利润的压力。

5、新年度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公司本着“立足市场、深化改革、优化管理、强化发展、全面创新”的经营方针，继续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分兵出击，抢占市场，加大对科技投入及科研开发的能力，做到开源与节流并重，继续发挥公司在技术开发、制造质量、生产管理、成套设备供应能力等方面的优势，发展大型电站设备，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加大环保产品的技术改造，使其尽快产业化，争取本公司的营业额和税后利润在 2000 年的基础上稳步增长。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WTO）对本公司而言是机遇与挑战并重，中国加入 WTO 后，国外同类产品将进入中国市场，对本公司的产品销售构成挑战，同时，本公司也将利用更加开放的市场机制吸收国外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增加产品的竞争能力。

6、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0 年 4 月 7 日在本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 1999 年业务报告和 2000 年工作计划。

2. 审议通过公司 199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公司 1999 年度财务报告。

4. 审议通过公司 199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 审议通过公司 199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通过董事会变更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0 年度审计单位的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0. 决定于 2000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

上述决议公告已于 2000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大公报》上。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0 年 5 月 16 日在本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选举黄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上述决议公告已于 2000 年 5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大公报》上。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0 年 6 月 12 日在本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

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与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及技术转让合同》，此合同需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实施，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 名独立董事一致通过。

2. 决定于 2000 年 7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决议公告已于 2000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大公报》上。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0 年 7 月 18 日在本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聘任陈性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 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湖北天元兄弟律师事务所彭波律师作为本公司法律顾问。

上述决议公告已于 2000 年 7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大公报》上。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0 年 8 月 15 日在本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0 年中期报告正文及摘要。

2. 审议公司通过了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决议公告已于 2000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大公报》上。

(2)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利润分配、资本金转赠股本及配股。

7、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任 期	年度报酬总额 (以公司支付为限)
黄 江	男	50	董事长	至 2001 年 4 月	30000 元
陈伯虎	男	37	董事兼总经理	至 2001 年 4 月	24000 元
李 俊	男	42	董事	至 2001 年 4 月	20000 元
陈鹤林	男	51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至 2001 年 4 月	20000 元
向荣伟	男	47	副总经理	至 2001 年 4 月	20000 元
刘成祥	男	52	董事	至 2001 年 4 月	18000 元
金桃芝	女	51	董事	至 2001 年 4 月	18000 元
白西欣	男	37	副总经理	至 2001 年 4 月	19000 元
华立新	男	36	副总经理	至 2001 年 4 月	19000 元
周茂荣	男	55	董事	至 2001 年 4 月	
王宗军	男	37	董事	至 2001 年 4 月	
黎东辉	男	37	董事	至 2001 年 4 月	
纪连生	男	42	监事会召集人	至 2001 年 4 月	12000 元
吴泉江	男	42	监事	至 2001 年 4 月	12000 元
汪海粟	男	46	监事	至 2001 年 4 月	
陈性智	男	30	董事会秘书	至 2001 年 4 月	15000 元

本公司年度报酬数额区间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布情况如下：

年度报酬数额区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布情况

1—2 万元 7 人

2—3 万元 4 人

3—4 万元 1 人

独立董事、监事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2)、报告期内，经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陈德根先生、孙梅芳先生、王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增选黄江先生、陈伯虎先生、黎东辉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会选

举黄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李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王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伯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免去其副总经理职务，聘任白西欣先生、华立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聘任陈性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8、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普华永道中国有限公司按国际会计准则对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分别进行审计。公司 2000 年度净利润分别是 12,584,918.96 元人民币和 8,161,000 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1,258,491.90 元人民币，提取 10%法定公益金 1,258,491.90 元人民币。99 年末分配利润 30,757,627.06 元人民币，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40,825,562.22 元人民币。拟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0.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594 万元人民币，其余 34,885,562.22 元人民币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

六、监事会报告

1、监事会会议情况

(1). 监事会第一届第七次会议于 2000 年 4 月 7 日召开，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一九九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监事会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运作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要求：本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关于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等决策程序合法。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尚未发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3) 本公司于 1998 年通过证券市场募集资金 17000 万元港币，募集资金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陆续投入。

(4) 本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造成本公司资产流失。

(5) 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6) 普华永道中国有限公司和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00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重要事项

1. 本年度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1999 年 6 月 22 日，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向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短期借款 13408.12 万元，因贷款到期不履行偿还义务，2000 年 6 月 20 日，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本公司。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720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7.9%，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冻结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 155400550 股及红利，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剩余 16599450 股未被冻结，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59%。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已多次与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友好协商，并达成了初步谅解，本公司将根据协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事项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正在按双方签订的协议履行。

2) 本公司就欠上海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应收帐款诉讼的事项，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并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00）沪二中经初字第 604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

(1) 本公司确认尚欠上海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欠款本金人民币 59,319,021.47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5,945,695 元,共计人民币 65,264,716.47 元。

(2) 本公司应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偿付上海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2,000 万元;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前偿付上海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39,797,821.47 元。

(3) 如本公司未能按上述第二条约定按时付款,上海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法院申请执行剩余全部款项(即以人民币 65,264,716.47 元为总数减去已偿付的款项)。

(4) 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共计人民币 646,008 元,由本公司负担(已由上海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垫付),本公司应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直接给付上海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此事项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正在按仲裁书执行。根据上海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27 日签订的协议,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承担所有该应付货款有关的利息、手续费和或有罚金。

2. 报告期内李俊先生不再担任总经理,本公司聘任陈伯虎担任总经理。

3. 公司报告期内以人民币 4121.76 万元从武锅集团公司购买设备、配套工程及专利技术、专有技术,此次转让已经过公司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事项详见财务报告。

5. 本公司相对控股股东已做到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6. 报告期内本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变动。

7. 担保事项详见财务报告。

8. 其他报告事项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为《证券时报》、《大公报》。

9. 报告期内未发生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10.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改名称或股票简称的情况发生。

11.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它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发生。

八、财务报告

1. 审计报告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邹涛、陈永红注册会计师和普华永道中国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武中会[2001] 165 号)。

2. 会计报表(附后)

3. 会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

武中会(2001)165 号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全

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00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邹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永红

武汉国际大厦 B 座 16 楼

2001 年 4 月 1 日

附注 1. 公司简介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系武锅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9 月以其与制造锅炉有关的经营性资产独家发起，并于 1998 年 4 月募集 B 股后设立并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29,7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江，注册地址武汉市武珞路 586 号。主营研究、设计、开发、制造一、二、三类压力容器、电站锅炉、特种锅炉、锅炉辅机、脱硫设备等。

附注 2.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公司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记帐本位币：公司记帐本位币为人民币。

4、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会计年度内，对发生外币的经济业务采用当日外汇市场中间价折合人民币入帐，期末将各外币帐户余额按期末外汇市场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民币余额与原帐面余额之差列入“财务费用”、“在建工程”等科目。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坏帐核算方法

A. 坏帐准备采用备抵法。

B. 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帐款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帐损失。

C. 根据《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及对应收帐款可能发生坏帐损失的估计，公司董事会决议：根据应收帐款的逾期帐龄，按其余额的比例分析计提坏帐准备。

计提标准和比例列示如下：

帐 龄	计提比例
2 年（含 2 年，以下类推）以内	3%
逾期 2—3 年	6%
逾期 3—5 年	20%
逾期 5 年以上	100%

D. 根据《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帐准备，计提基数为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去应收关联公司款项后的余额，计提比例与应收帐款计提坏帐比例相同。

8、存货核算方法

A.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在途物资等。

B.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购入和发出均以计划成本计价，同时结转材料成本差异，库存商品、在产品、在途物资以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在产品按产品令号归集成本费用。

C.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摊销。

D.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E.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低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A. 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实际支付的价款、税金、手续费并扣除已宣告而尚未领取的股利）记帐。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在对其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时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在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没有拥有 50% 以上股权或拥有实际控股权而应编制合并会计

报表的长期投资单位。

B. 公司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做成本记帐，取得分期付款到期还本债券，其实际支付价款中含有的自发行日至取得日止的利息在应收项目单独核算。债券利息收益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核算。

C. 公司长期投资发生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而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帐面价值的，按低于帐面价值金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A. 固定资产的标准为：使用期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运输工具、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超过两年的物品。

B.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C.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

D.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0	3	6.47—3.23
通用设备	7—18	3	13.86—5.39
专用设备	8	3	12.13
运输工具	6	3	16.17
电子设备	4—5	3	24.25—19.4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在完工交付使用时按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为工程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在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计入财务费用。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A. 无形资产计价：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B.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按不超过受益年限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摊销。

13、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A. 开办费按实际成本计价，按五年平均摊销。

B. 长期待摊费用—共建变电站支出按预期使用年限 30 年摊销。

14、收入确认原则

A. 在各建造合同结果能可靠估计，即合同总收入能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经济利益能流入企业；报表日完工进度和预计尚须发生成本能可靠确定；已发生成本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率确定。

B. 在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当期确认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费用，不确认收入。

C. 在各建造合同暂缓停工的，当年不确认收入和毛利，三年后仍未开工的，冲转已确认毛利，确认合同费用的 50%，四年后再确认合同费用的 50%。

15、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16、销售成本预提

2000 年、1999 年预提的成本系根据以前年度发生的追加成本占总成本 2%的历史经验数

计提：当单台锅炉按其总成本 2%预提的销售成本，低于其目标成本和已实际发生的销售成本之差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这部分锅炉按目标成本和已实际发生的销售成本之差计提追加成本。

附注 3. 税项、费项

- 1、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按扣除进项后的余额缴纳。
- 2、营业税按营业额的 5%缴纳。
- 3、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额的 7%。
- 4、教育费附加为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的 3%。
- 5、堤防费为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的 2%。
- 6、平抑物价基金为销售收入的 1‰。
- 7、教育发展费为销售收入的 1%。

8、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33%，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函（1998）17 号文，从 1998 年元月开始，按 33%征收，由市财政按 18%返还，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附注 4. 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为保证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公司根据应收款项核算经验，于 2000 年 1 月 1 日将逾期 2—3 年、逾期 3—5 年的应收帐款（含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计提比例由原 3%分别调整为 6%、20%。此项会计估计变更使本年净利润减少了 2,317,649.21 元。

2、1998 年 4 月公司与新疆红雁池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生产 670 吨燃煤锅炉 2 台/套的建造合同（产品令号：电 405#），98 年产品在建，公司当年按完成法进行会计核算，未确认其收入。1999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规定，对销售收入的确认由原来的完成法改按完成百分比法，并追溯调整了 98 年在制品（电 405#）的收入、成本及工程毛利，确认该产品工程毛利 5,486,694.21 元，列“生产成本—电 405#工程毛利”科目核算。本年度发现公司对该建造合同结果的估计存在差错，该产品现已停工，其发生的直接成本 9,522,989.07 元已置换给产品 670t/h（电 434#）承担，其工程毛利 5,486,694.21 元已无法实现。本年度已对这笔会计估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减 1998 年净利润和留存收益 4,663,690.08 元，调减应交税金—所得税 823,004.13 元，调减存货（生产成本—电 405#工程毛利）5,486,694.21 元。相应调整了 1999 年、2000 年会计报表年初数。

附注 5. 关联方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与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武珞路 586 号	锅炉压力容器及相关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

制造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	法人代表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本企业之母公司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黄江

(2) 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 初 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 末 数
武 汉 锅 炉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90,596,000.00			90,596,0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57.91%			57.91%

(4)与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	法人代表
武汉锅炉集团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武珞路 586 号	工业阀门制造
与本公司同为武锅集团子公司	国有	张汉林
武锅集团博裕电站辅机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武珞路 586 号	铸钢铸铁件生产制造
与本公司同为武锅集团子公司	国有	钱崇宝
武汉锅炉集团运通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武珞路 586 号	汽车运输及运输代办手续
与本公司同为武锅集团子公司	国有	定正明
武锅集团特种锅炉成套设备公司	武汉武珞路 586 号	组织各类容量特种锅炉设计生产、销售
与本公司同为武锅集团子公司	国有	阮祥富
武锅集团洪山分厂	洪山区涂家岑	电站锅炉及工业锅炉附属设备制造
与本公司同为武锅集团子公司	集体所有制	陶德超
武锅集团锅炉安装公司	武汉武珞路 586 号	锅炉维修安装
与本公司同为武锅集团子公司	集体所有制	徐正义
武锅集团锅炉附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武珞路 586 号	电站锅炉、工业锅炉及压力容器制造
与本公司同为武锅集团子公司	国有有限责任公司	冯健
武汉锅炉自控设备制造公司	武汉武珞路 586 号	锅炉自控设备、热控设备制造及调试
与本公司同为武锅集团子公司	全民与集体联营	李建平
武汉武锅江南综合金属结构厂	武汉武珞路 586 号	金属结构件、锅炉配件加工
与本公司同为武锅集团子公司	集体所有制	周庆

(二)关联方交易事项

(1)采购货物

本公司以成本价，从下列关联方取得零配件(金额：万元)：

企业名称	2000 年	1999 年
武锅集团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729.77	669.74
武锅集团博裕电站辅机有限责任公司	355.00	77.66
武锅集团洪山分厂	185.51	515.94
武锅集团锅炉附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468.54	765.87
武汉锅炉自控设备制造公司		25.64
武汉武锅江南综合金属结构厂	126.43	198.68
合 计	1,865.25	2,253.53

(2)销售货物

企业名称	2000 年	1999 年
金额 占年度销售百分比(%)	金额 占年度销售百分比(%)	金额 占年度销售百分比(%)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33,885,982.90	13.49	0.00	0.00
------------	---------------	-------	------	------

(3)本公司本年度从武锅集团有限公司购入相关锅炉制造设备、配套工程及专有技术，以资产的评估价值(9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扣减摊销额后的摊余价值购入，购入价款

4, 121.76 万元。

(4) 关联方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

武锅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9,980.00 万元短期借款及 428.13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5) 关联方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运输服务：

武锅集团运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本年发生运输费用 258.00 万元。

(6) 本公司期末应收武锅集团有限公司款项 114,730,359.57 元，根据公司与武锅集团公司签订的协议，集团公司向本公司的借款，按本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利率计算利息，并对未及时归还的欠款按年利率 3.40% 加计罚息。

武锅集团公司用其土地使用权为其向本公司的借款做抵押。

附注 6. 或有事项

本公司为武锅集团公司向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短期借款 13,408.12 万元提供担保。

附注 7. 承诺事项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没有财务承诺事项。

附注 8. 期后事项

1、武锅集团公司对占用本公司资金于 2001 年 1 月 7 日作出书面还款承诺，并于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 日实际还款 121,452,000.00 元；

2、本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改选、收购武汉特种锅炉成套工程公司部分资产、受让武汉锅炉集团阀门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受让武汉锅炉集团运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收购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武汉锅炉集团技术中心的全部经营性资产等议案。

附注 9. 其他重要事项

1. 根据 2000 年 11 月 21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民事调解书及上海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16 日签订的和解协议，本公司应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应付上海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59,319,021.47 元。相关的利息 478,800.00 元和法院受理费 646,008.00 元，根据上海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27 日签订的协议，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承担所有该应付货款有关的利息、手续费和或有罚金。

2. 本公司主要股东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历年所欠宝钢集团公司货款 10,200.00 万元，1999 年 6 月 22 日，宝钢集团公司将此笔货款及利息转为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金额为 13,408.12 万元，因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贷款到期未能完全履行偿还义务，2000 年 6 月 20 日，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本公司。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720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7.91%，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冻结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法人股 155400550 股及红利，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剩余 16599450 股未被冻结，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59%。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已多次与华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友好协商，并达成了初步谅解。

九、公司的其他资料

1. 1998 年 4 月 8 日，公司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正式成立。

2. 199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因转变为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向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3. 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鄂总字第 002591 号

4. 公司税务登记证号码：420106271756432

5. 公司未流通股票的托管机构：深圳证券登记公司。

6.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普华永道中国有

限公司。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 单洞路口
武汉国际大厦 B 栋 16 楼

普华永道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美国纽约邮政信箱 1448

十、备查文件

1.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经办人亲笔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3. 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4.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5. 《公司章程》。

武汉锅炉股份
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1 年 4
月 13 日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0 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大公报》上的年报摘要公告中部分说明不详细，现补充说明如下：

1. 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追溯调整后)：

单位：人民

币元

项目	2000 年	1999 年 (调整前)	1998 年 (调整后)
主营业务收入			
251, 209, 679.89	149, 038, 520.17	275, 268, 101.06	229, 967, 539.90
净利润			
12, 584, 918.96	2, 266, 824.49	23, 738, 572.78	14, 299, 248.85
总资产			
976, 262, 292.63	931, 150, 735.04	887, 978, 452.36	886, 622, 809.13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493, 731, 806.03	487, 061, 714.14	487, 610, 503.10	484, 794, 889.65
每股收益			
0.0424	0.0076	0.0799	0.0481
每股收益(按月平均加权法计算)			
0.0424	0.0076	0.0799	0.04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0451	0.0076	0.0799	0.0481
每股净资产			
1.6624	1.6399	1.642	1.6323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6108	1.5326	1.582	1.57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455	-0.0652		
净资产收益率				
	2.55%	0.46%	4.87%	2.95%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 2000 年度组织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并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其决议。

3.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0 年 8 月 15 日召开。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0 年中期报告及摘要。

4.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三分开”情况。

(1) 人员分开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公司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金，没有在股东单位任职。

(2) 资产完整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商标由集团公司拥有，授权公司无偿使用，公司拥有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3) 财务方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拥有单独帐户。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1999 年度	2000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629836.88	151664420.99
短期投资		
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短期投资净额		
应收票据	100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137146576	193960428.17
其它应收款	116108994.05	119239374.59
减：坏帐准备	4308072.99	11743532.59
应收帐款净额	248947497.06	301456270.17
预付帐款	36116658.66	58284273.06
应收补贴款		
存货	293524595.06	240161606.9
减：存货跌价准备	1497856.71	1418021.2

存货净额	292026738.35	238743585.7
待摊费用	8288457.03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8009187.98	750148549.9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4564496.65	34564496.65
长期债权投资		
其它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34564496.65	34564496.65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净额	34564496.65	34564496.65
其中：合并价差		
股权投资差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330196083.03	342862681.08
减：累计折旧	175683100.19	192089140.63
固定资产净值	154512982.84	150773540.45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7663893.65	7296306.03
固定资产清理	237341.29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固定资产合计	162414217.78	158069846.48
无形及其它资产：		
无形资产		28029166.67
开办费	1875332.63	1312732.91
长期待摊费用	4287500	4137500
其它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合计	6162832.63	33479399.58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	931150735.04	976262292.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800000	198400000
应付票据	6250000	13300000
应付帐款	204778084.78	174300578.89
预收帐款	16541061.77	34497117.88
代销商品款		
应付工资	1927871	
应付福利费	-42965.45	195289.25
应付股利		5940000
应付税金	33745722.1	21171112.51

其它应交款	1977292.35	2791951.51
其它应付款	16563303.22	20780079.04
应付短期债券		
预提费用	2452177.89	6870489.2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093938.33	4281333.34
其它流动负债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流动负债合计	444086485.99	482527951.69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住房周转金		
其它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贷款	2534.91	2534.91
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44089020.9	482530486.6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297000000	297000000
资本公积金	149643973.02	149669145.95
盈余公积	9660114.06	12177097.86
其中：公益金	4830057.03	6088548.93
未确认的外资损失		
未分配利润	30757627.06	34885562.2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487061714.14	493731806.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31150735.04	976262292.6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761672.8

收取的租金

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款和退回的增值税款

收到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其它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817440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196936076.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419281.38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88744.38
支付的增值税款	12045000
支付的所得税款	
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其它税费	1671278.8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9865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8342296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3116.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1138026.12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650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1319676.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3155390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43155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35713.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6019613.96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156019613.9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2700000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473630.32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1717363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45983.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8880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34584.11
附注：	
1、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以投资偿还债务	
以固定资产进行长期投资	
以存货偿还债务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2、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584918.96
加：少数股东损益	
购并利润	
计提的坏帐准备或转销的坏帐	7435459.6
固定资产折旧	19262940.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	983433.05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4418311.38
处置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89369.56
财务费用	-8869978.59
投资损失（减收益）	-1138026.1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3362988.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3681790.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	

少)	-1254673.96
增值税增加净额	
其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3116.6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值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151664420.99
减: 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141629836.88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34584.11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1999 年度	2000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49038520.17	251209679.89
减: 折扣与折让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49038520.17	251209679.89
减: 主营业务成本	114724143.06	202526765.4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48965.19	1384869.12
二、主营业务利润	33765411.92	47298045.31
加: 其他业务利润	288507.15	-723517.42
减: 存货跌价损失	-413273.79	-79835.51
营业费用	3452314.18	3744691.61
管理费用	32652412.59	37369219.3
财务费用	-1857597.85	-8869978.59
三、营业利润	220063.94	14410431.08
加: 投资收益	2715229.69	1138026.12
期货损益		
补贴收入	15154.89	2575735.92
营业外收入	68525	86544.45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减: 营业外支出	724365.06	903636.1
分给外单位利润		
四、利润总额	2294608.46	17307101.47
减: 所得税	27783.97	4722182.51
少数股东损益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购并利润		
加: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所得税返还		
五、净利润	2266824.49	12584918.96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28944167.47	30757627.06
盈余公积转入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减少注册资本减少的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减：股份公司成立前利润分配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1210991.96	43342546.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6682.45	1258491.9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6682.45	1258491.9
提取职工奖励福利基金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0757627.06	40825562.22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594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30757627.06	34885562.22